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之變更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輝先生(「徐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同時，徐先生辭職後不再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上述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徐先生的辭職不會對公司的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紅栓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秘書，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李女士及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女士，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加入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13年，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李女士曾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超過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李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考慮到李女士在汽車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及其財務專業背景等因素，以及來自吳女士及其所在的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支援，董事會認為李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i)吳女士須於豁免期協助李女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徐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女士及吳女士履新。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